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1632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其中第6條第2項第3款，增訂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之規定，雇主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安全衛生措施；及第51條之1規定，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鑑於本案旨在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預防與調查處理機制及數位外送平臺對外送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並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吳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轉8134。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zywu@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考量國內事業單位於工作場所從事具墜落、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危險作業時,仍常因未落實風險評估與預防措施,或於機械設備維修作業時未妥善管制,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復因應國際硝酸銨、國內有機過氧化物及熱媒油等重大事故案例,並隨產業型態改變,外送作業興起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增加,其預防與調查處理機制亟待健全。

為強化市事業單位對於高風險作業之自主管理,並保障非僱傭關係工作者及勞工之身心健康,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具墜落、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危險作業前,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於作業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二、為強化勞工從事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安全,新增規定雇主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狀況與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三、針對堆高機搭載人員於高處作業,已積極推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相關作業,並於第五章定明定高空工作車作業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十款,刪除但書有關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等部分之例外規定,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 四、為避免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灌注、卸收等作業時所致危害,新增雇主應確認所輸送物質之種類、性質及相容性,確定輸送對象正確無誤,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
- 五、考量四氫化矽(矽甲烷)具自燃性,暴露於空氣中即可能引起劇烈燃燒或爆炸,新增規定雇主作業前,應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 六、因應國際硝酸銨相關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於

受熱或接觸火源時，可能引起劇烈的燃燒或爆炸，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 七、因應國內有機過氧化物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其具有高反應活性，當環境溫度達自加速分解溫度時，可能引發劇烈放熱分解反應，增加火災、爆炸風險，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八、鑑於熱煤油通常於高溫狀態下運作，若系統發生洩漏、油品劣化導致閃火點降低，或水分混入造成壓力噴發，易引發火災或爆炸事故，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 九、定明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排放標準，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三條)
- 十、定明於發生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滅火藥劑噴發或洩漏之場所，有缺氧、窒息危害之虞者，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五條)
- 十一、定明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其出入口之門或蓋等應有不致閉鎖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一)
- 十二、為強化雇主對職場不法侵害之調查處理機制，修正雇主應採取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 十三、定明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履行外送作業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 十四、為明確自營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將「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
- 十五、考量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施行日期；其餘條文配合本法施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八條)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三 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下列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p> <p>一、具墜落危險之下列作業：</p> <p>(一)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p> <p>(二)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繩索作業。</p> <p>(三)營建用升降機組裝、維修作業。</p> <p>(四)吊籠作業。</p> <p>(五)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因作業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之影視拍攝作業。</p> <p>二、具倒塌、崩塌危險之下列作業：</p> <p>(一)模板支撐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p> <p>(二)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p> <p>(三)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擋土支撐組立及拆除作業。</p> <p>三、具火災、爆炸危險之下列作業：</p> <p>(一)製程區或鄰近製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與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及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局限空間作業致人員中毒、缺氧、施工架拆除作業致施工架倒塌、塔式起重機升高與拆卸作業及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致物件飛落、影視拍攝作業致人員墜落、溺斃等傷亡事故災害，因該等作業具有較高之危害風險，事業單位如未採取適當之危害防止措施，常易造成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從事具墜落、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危險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法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p> <p>四、為使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該等具有較高危害風險之作業，另於第二</p>

<p>區維修、保養、拆除或搭建之石化業歲修作業。</p> <p>(二)壓力容器、儲槽及管線維修、保養、拆除或搭建之石化業歲修作業。</p> <p>(三)使用爆炸性物質、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從事爆破或動火之影視拍攝作業。</p> <p>四、具缺氧、中毒危險之下列局限空間從事清理或維修作業：</p> <p>(一)污水或雨水下水道。</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三)食品醃製或發酵槽。</p> <p>(四)溫泉儲槽。</p> <p>五、具物體飛落危險之下列作業：</p> <p>(一)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p> <p>(二)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p> <p>六、具溺斃危險之下列作業：鄰近三公尺以內，且寬度在五公尺以上水域之影視拍攝作業。</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p>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於變更作業時，亦同。</p>		<p>項定明雇主應於使勞工從事作業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變更時亦同。</p>
<p>第五十七條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除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p>	<p>一、鑑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所造成之捲夾危害，多因未確實停機或未落實管制措施所致，為強化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p>

<p>一、<u>事前應依作業場所狀況與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依計畫從事作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措施。</u></p> <p><u>(二)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u></p> <p><u>(三) 作業許可程序。</u></p> <p><u>(四) 作業安全檢點方法。</u></p> <p>二、<u>應採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防止誤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及措施。</u></p> <p>前項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雇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p> <p>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p>	<p>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p> <p>前項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雇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p> <p>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p>	<p>整等作業時，防止誤操作導致事故發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管制措施，並分兩款規範：</p> <p>(一)第一款增列雇主應事前就前述工作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p>	<p>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p>	<p>一、查堆高機之主要用途為</p>

<p>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p> <p>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p> <p>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p> <p>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p> <p>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p> <p>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銜、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位以外）部分。</p> <p>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p>	<p>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p> <p>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p> <p>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p> <p>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p> <p>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p> <p>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銜、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位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p>	<p>短程搬運、裝卸和堆疊物料，而非提供人員搭乘使用之上下設備，且其貨叉原始設計及強度計算均以靜態物料及其穩定重心為基礎，未考量動態人員於貨叉及其所承載貨物之載具上之重心偏移所產生之影響，致曾發生人員於停止行使之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載人平台上作業時，因貨叉斷裂或重心不穩等原因，造成載人平台墜落發生職業災害。</p> <p>二、針對搭載人員於高處作業一事，勞動部已積極推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相關作業，並於第五章定明高空工作車作業相關規範。為防止上開類似災害再次發生，爰修正第十款刪除但書規定，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p>
--	---	---

<p>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p> <p>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p> <p>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p> <p>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p>	<p><u>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p> <p>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p> <p>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p> <p>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 雇主對於從事灌注、卸收、儲藏危險物或有害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灌注、卸收等作業具有化學品洩漏或火災、爆炸風險，且常因未確實事先確認化</p>

<p>一、從事灌注或卸收時，應事先確認所輸送物質之種類、性質及相容性，並確認輸送對象正確無誤。</p> <p>二、使用軟管灌注或卸收時，應事先確定軟管結合部分已確實連接牢固始得作業。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管線內已無引起危害之殘留物後，管線始得拆離。</p> <p>三、從事煤油或輕油灌注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時，如其內部有汽油殘存者，應於事前採取確實清洗、以惰性氣體置換油氣或其他適當措施，確認安全狀態無虞後，始得作業。</p> <p>四、從事環氧乙烷、乙醛或1.2.環氧丙烷灌注時，應確實將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內之氣體，以氮、二氧化碳或氦、氬等惰性氣體置換之。</p> <p>五、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p>		<p>學品種類、性質及其與欲輸送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內既有物質之相容性，致發生誤混合、異常反應等致有害氣體逸散等重大災害事故，爰對於雇主從事相關作業，於第一款要求應事先確認所輸送物質之種類、性質及相容性，確認輸送對象正確無誤，第二款至第五款參考本規則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明定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雇主對於常溫下具有自燃性之四氫化矽(矽甲烷)之處理，除依高壓氣體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雇主對於常溫下具有自燃性之四氫化矽(矽甲烷)之處理，除依高壓氣體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氣體設備應具有氣密</p>	<p>一、考量四氫化矽(矽甲烷)具有自燃性，暴露於空氣中即會引起劇烈燃燒或爆炸，具高度潛在危害風險，如未事先做好安全預防措施，極易使勞工發生職業災</p>

<p><u>一、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就下列事項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u></p> <p><u>(一)製程或作業可能之危害。</u></p> <p><u>(二)可能危害之防止設備及措施。</u></p> <p><u>(三)危害防止設備及措施之維護方法。</u></p> <p><u>(四)緊急應變措施。</u></p> <p>二、氣體設備應具有氣密之構造及防止氣體洩漏之必要設施，並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系統。</p> <p>三、氣體容器之閥門應具有限制最大流率之流率限制孔。</p> <p>四、氣體應儲存於室外安全處所，如必須於室內儲存者，應置於有效通風換氣之處所，使用時應置於氣瓶櫃內。</p> <p>五、未使用之氣體容器與供氣中之容器，應分隔放置。</p> <p>六、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七、避免使勞工單獨操作。</p> <p>八、設置於火災發生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p> <p>九、保持逃生路線暢通。</p>	<p>之構造及防止氣體洩漏之必要設施，並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系統。</p> <p>二、氣體容器之閥門應具有限制最大流率之流率限制孔。</p> <p>三、氣體應儲存於室外安全處所，如必須於室內儲存者，應置於有效通風換氣之處所，使用時應置於氣瓶櫃內。</p> <p>四、未使用之氣體容器與供氣中之容器，應分隔放置。</p> <p>五、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六、避免使勞工單獨操作。</p> <p>七、設置火災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p> <p>八、保持逃生路線暢通。</p>	<p>害，爰新增第一款，雇主應於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據以執行，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及健康；因應本條第一項新增製作風險評估報告，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明定事業單位應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以資周全。</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九款，另現行條文第七款情境未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雇主對於硝酸銨之處理，除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p> <p>一、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國際硝酸銨相關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其為氧化性固體，暴露於加熱或任何點火源可能會引起劇烈燃燒或爆炸，具高度潛在危害，爰明</p>

<p>指引，就下列事項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一)製程或作業可能之危害。</p> <p>(二)可能危害之防止設備及措施。</p> <p>(三)危害防止設備及措施之維護方法。</p> <p>(四)緊急應變措施。</p> <p>二、硝酸銨應儲存於有效通風換氣之場所。</p> <p>三、儲存場所應採不可燃材料，或使用塗覆或包覆可防止硝酸銨滲入之材料。</p> <p>四、硝酸銨與易燃物、還原劑、燃油、金屬粉末或其他不相容物質，應分隔放置。</p> <p>五、應避免堆疊存放及搬運時造成破損溢出。</p> <p>六、設置於火災發生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p> <p>七、保持逃生路線暢通。</p>		<p>定雇主應於作業前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實施風險評估，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依規定採取預防硝酸銨潛在危害之措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雇主對於有機過氧化物之處理，除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p> <p>一、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就下列事項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一)製程或作業可能之危害。</p> <p>(二)可能危害之防止設備及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國內有機過氧化物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其具高反應活性，當環境溫度達自加速分解溫度時，會引發劇烈放熱分解反應自加速現象，並可能伴隨釋放大量易燃氣體、可燃霧氣或自由基，增加火災爆炸風險，爰明定雇主應於作業前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實施風險評估，製作</p>

<p>(三)危害防止設備及措施之維護方法。</p> <p>(四)緊急應變措施。</p> <p>二、對於有機過氧化物儲存，為防止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p> <p>三、儲存場所應設置一個以上獨立之溫度或溫度上升速率之偵測警報系統，可於異常時，發出警示。</p> <p>四、有機過氧化物操作設備，應有去除靜電等必要措施。</p> <p>五、戶外容器應裝設適當避雷裝置。</p> <p>六、設置於火災發生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p> <p>七、保持逃生路線暢通。</p>		<p>風險評估報告並依規定採取預防有機過氧化物之潛在危害措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雇主對於使用熱媒油之鍋爐本體與相關設備及輸送管線系統，其操作溫度在其閃火點以上時，除依鍋爐及壓力容器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就下列事項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一)製程或作業可能之危害。</p> <p>(二)可能危害之防止設備及措施。</p> <p>(三)危害防止設備及措施之維護方法。</p> <p>(四)緊急應變措施。</p> <p>二、熱媒油加熱系統之管線、閥件及泵浦應具有防止洩漏之構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熱媒油（熱傳導油）通常於高溫下運作，若系統發生洩漏、油品劣化導致閃火點降低，或水分混入造成壓力噴發，易引發嚴重火災或爆炸事故。具高度潛在危害風險，爰明定雇主應於作業前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實施風險評估，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強化防止洩漏、設置溫度或壓力異常上升之監控及警報系統等必要措施，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p>

<p>三、設置溫度或壓力異常上升之監控及警報系統，確保不超過熱媒油之最高使用溫度及系統設計壓力。</p> <p>四、設置於火災發生時，提供冷卻或滅火用途之必要設備。</p> <p>五、保持逃生路線暢通。</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雇主對於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軟管從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之灌注或卸收時，應事先確定軟管結合部分已確實連接牢固始得作業。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管線內已無引起危害之殘留物後，管線始得拆離。</p> <p>二、從事煤油或輕油灌注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時，如其內部有汽油殘存者，應於事前採取確實清洗、以惰性氣體置換油氣或其他適當措施，確認安全狀態無虞後，始得作業。</p> <p>三、從事環氧乙烷、乙醛或 1,2-環氧丙烷灌注時，應確實將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內之氣體，以氮、二氧化碳或氦、氬等惰性氣體置換之。</p> <p>四、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爰予刪除。</p>

	<p>作業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雇主為防止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排出廢棄之。</p> <p>前項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排放標準，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雇主為防止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排出廢棄之。</p> <p>前項廢棄物之排放標準，應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事業單位於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階段，可能因設施或管理不當，導致有害物逸散、洩漏或反應。因環境部對於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於廢棄物清理法已有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雇主對於勞工在<u>下列場所工作，有缺氧、窒息危害之虞者</u>，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p> <p><u>一、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u></p> <p><u>二、置備滅火器或滅火設備之停車塔、機房或其他建築物內部，且發生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滅火藥劑噴發或洩漏之場所。</u></p> <p>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款次定明，具有缺氧、窒息危害之場所，移列至第一款規定，並將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鑑於以往曾發生數起停車塔因二氧化碳滅火器噴發，由於雇主未確實置備測定儀器及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等措施，導致勞工進入作業因缺氧、窒息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對於類此風險之場所，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確保勞工作業安全，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但該門或蓋有易自內部開啟之構造或該設施內部設置有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得與外部有效聯絡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八條規定，考量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未必屬缺氧危險作業場所，惟其於作業過程中，仍可能因門、蓋意外閉鎖、設備故障，致人員受困，致勞工發生凍傷或其他危害，爰明定相關預防措施。</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u>建立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u> 七、<u>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u> 八、<u>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u> 九、<u>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u> <u>前項第六款之調查，雇主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釐清事件發生過程及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必要時，得報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或循司法程序處理。</u> 第一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u>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u> 七、<u>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u> 八、<u>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u>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訂雇主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並增訂第七款，明定雇主應提供受害勞工相關諮詢服務或保護措施，例如轉介或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協助或必要之職務調整等保護措施；第七款及第八款配合移列為第八款及第九款。 二、鑑於本法之調查尚與行政機關行政調查目的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雇主就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釐清發生過程及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另考量部分不法侵害事件可能涉及民事、刑事責任，必要時，得報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或循司法程序處理，以保護受害勞工權益。 三、第二項配合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履行外送作業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p> <p>一、於事前告知外送作業工作者於外送作業期間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連絡機制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p> <p>二、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一、鑒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有關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災害通報及天然災害停止營業規定之權利義務，業於該法規範，爰本規則就其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予以補足。</p> <p>二、另參考南韓職業安全衛生法 (Kore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南韓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規則 (Rul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其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確認外送員是否持有駕照及安全帽。爰參考前開南韓法令規定修正原條文，外送平臺業者交付外送員履行外送作業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指引，於事前告知外送作業期間應確實使用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合理分派工作，以臻周延。</p>
<p>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 自營作業業者獨立作業時，適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p>	<p>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 自營作業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p>	<p>一、為明確自營作業業者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將</p>

<p>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月○日施行。</u></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鑑於提供事業單位就工作場所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前依公告之內容及方式通報作業期程、可能危害及防止措施等之通報系統尚需一定時間完成建置，另訂定四氯化矽(矽甲烷)、硝酸銨、有機過氧化物及熱媒油等相關指引，亦需一定時間完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施行之緩衝期間，俾利事業單位有所因應。</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 話：  
日 期：